

“齐鲁超赛”烟台赛区赛事服务为球迷提供了一场安全、畅爽、沉浸式的“足球盛宴”——

硬核保障获球迷纷纷点赞

一场齐鲁超赛主场的举办,让市民见证烟台不仅是篮球之乡,也是足球热土!25000个观赛包,滴水不漏的赛事服务保障,更让我们见证烟台这个体育强市的风采。回味场内精彩赛事之余,广大球迷不会忘记足球赛事主办、承办地服务保障人员的汗水挥洒。

尽管已是多年未承办大型足球赛事,但是烟台市体育局此次赛事服务保障依然游刃有余,通过组织精干得力的志愿服务队伍、全链条的赛场环境卫生服务以及简朴浓郁的赛事氛围的营造,为广大球迷打造了一次热血澎湃的沉浸式观赛之旅。

据介绍,烟台市体育局为提供更优质服务,广泛集结志愿者,并做好事前培训,确保志愿者能够胜任各项工作。主办方组织170名志愿者对比赛观赛包进行装包和摆放,观赛包内容包括

文明观赛倡议卡(背面印有《歌唱祖国》歌词)、一次性雨衣、啦啦棒、火腿肠和小零食等,每场比赛累计提供观赛包25000个,组成看台上最靓丽的风景线。赛中组织50名志愿者对免费饮水点进行现场值守,累计设置20个观众饮水点位,获球迷点赞。志愿者在现场引导球迷有序进出看台、值守球迷临时寄存点、抬送担架等,广大志愿服务人员用专业的态度和热情的服务织就了赛事坚固的保障网。

为保障环境整洁,烟台市体育局实行赛前、赛中、赛后的全链条卫生整治,竭力为球迷提供一个舒适、清洁的观赛环境。其中,安排清洁人员在赛前进行精细化保洁,提前对场地、跑道、看台座椅、场外集市等地方进行了深度清扫,确保整洁无杂物。比赛中,安排70余名清洁人员实

时清扫场地周边区域,实行全场垃圾分类管理,确保垃圾“随产随清”;合理布设移动公厕并安排专人即时清扫,为球迷提供便利。

为营造热烈赛事氛围,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烟台市体育局采取悬挂道旗、张贴海报、组

莱山区商务局巧妙布局,在场馆外围合理设置摊位,引入本地美食与潮流饮品,吸引大量球迷驻足消费。海肠捞饭、烟台焖子以及莱山多个街道的特色产品等风味美食香气四溢,让足球之夜变成一场有滋有味的文旅消费!

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交通管理支队莱山区大队在烟台市公安局统一部署下,投入精锐警力,实施动态人流监测与疏导。从入场安检到散场指引,全程护航;投入警力135人、保安290人,通过精细化入场引导、多出口散场调控及外围停车分流,全面提升通行效率,确保赛事期间交通有序、观众出行顺畅。

莱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派遣7辆消防车和37名消防员在体育公园中心进行值守。医疗保障组在现场设置6个医疗点位,共安排3辆救护车、

16名医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定点医院设置在烟台山医院东院区和毓璜顶医院莱山院区,开通绿色通道,同时市120指挥中心将根据现场情况动态调整赛场周围120急救车辆,确保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前进入“赛时状态”,提前10余天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每日进行多轮清扫与保洁,全面清洁公园周边公厕。赛事当天,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规范摆摊设点、劝离违规停放车辆,确保场外秩序井然;“6个固定执勤组+3个机动巡查组”时刻应对突发问题。

以赛促产、以赛兴城,烟台市、莱山区正通过一场场高标准的体育赛事,拉动起一股股文旅消费热潮,持续点亮体育强市的城市名片!

YMG全媒体记者 李冰 通讯员 郭绍伟 刘晶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1号)

《烟台市停车管理条例》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7日

烟台市停车管理条例

(2025年8月25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停车设施使用与管理
- 第四章 车辆停放与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以及与停车有关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危化品运输等专用车辆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使用、收费以及停放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停车设施是指供车辆停放的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以外,为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项目建设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以外,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对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项目配建专用停车场和建筑区划内共有部分设置的停车位等。

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以外,利用政府储备用地、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桥下空间等闲置场地依法设置的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用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或者限时停放的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非机动车停放区,是指在公共场所依法设置,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区域。

第四条 停车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市场调节、社会共治、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场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研究解决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停车自治以及停车位共享、调整等工作。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立停车自治机制,实现停车管理和服务共治共享。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管理相关政策的制定以及停车场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机动车停车场设施类别认定;负责停车场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负责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设置、调整道路停车泊位,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停车场设施指标的审核;负责独立占地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审批和用地保障;负责对依法审批的停车场设施在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划监督;负责停车场设施的土地权属等信息查询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政广场、公园、绿地内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和道路以外地桩、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整治工作;负责道路以外公共场所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市场主体登记和特种设备目录内机械式停车场设施使用的登记、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停车场设施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反码标价规定、违规收费等行为。

教育、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国防动员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员、大数据、消防救援、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投入,统筹资金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引导多元化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八条 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或者非机动车出行。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交通衔接,优化公共交通网络,为公众出行提供便利,缓解机动车停放供需矛盾。

第九条 倡导文明停车,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志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毁停车设施和违法停车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照权限及时处理。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综合考虑不同区域功能要求、停车资源供求等因素,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建设项目建设为主、独立建设为辅、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经批准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但不得减少停车位总体规划数量。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制定建设项目建设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建设配建标准应当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停车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保障道路交通有序、畅通,以及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车辆停放需求等情况,对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经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妨碍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

(四)影响消防车通行、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五)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六)其他依法需要撤除的情形。

第十四条 鼓励利用道路、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等场所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停车设施,但不得影响地上空间功能的正常使用。

鼓励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基础除外)的地上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和利用已建地下空间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的,可以按照特种设备类项目申报建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施工等许可手续,但不得影响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

第十五条 停车设施用地供应应当纳入市、区(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申请,依法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可以优先安排为停车设施用地。

鼓励利用政府储备用地、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桥下空间等闲置场地依法设置临时停车场。

第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红线与建筑红线之间属于建设单位所有或者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确需设置停车场的,应当符合城市交通管理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按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决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所有的开放式场地,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设置。

已建成的能够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住宅小区门口道路,严格控制道路停车泊位数量。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配建、安装电动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既有停车场通过技术改造,安装电动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实施老旧住宅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活动,应当统筹停车场的建设、改造,明确相关用地规划条件。

第十九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周边的停车场提供停车服务,配合相关部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公示活动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行车路线和停车场的位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车辆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明确停放时段,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在重要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学校、幼儿园、医院、景区、公共服务机构等人员聚集区域的道路两侧,设置临停快走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靠上上下乘客。

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符合安全管理与通行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限时段允许停车。

在法定节假日、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景区周边公共交通以及道路通行条件,在具备停车条件的路段限定时段允许停车。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收费标志牌设在停车场入口正面醒目位置,标明停车场经营单位以及地址、电话、停车场编号、定价形式、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长、投诉举报电话等;

(二)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三)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停车位标线,安装车轮定位装置;

(四)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出入口,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

(六)符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

(七)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八)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非机动车停车需求,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区应当单独划定。二轮摩托车可以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

医院、学校、商业中心等人员聚集区域,以及火车站、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集散地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

医院、学校、商业中心等人员聚集区域,以及火车站、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集散地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整合停车数据信息,实时公布停车设施以及停车位的分布位置、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要求开放数据接口,实时向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提供停车数据信息。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停车场,将停车数据信息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第二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处理用户信息,采取安全保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并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数据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实施技术防护,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范化解数据和网络安全事件。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收取停车服务费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使用权出(转)让,所得出(转)让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统筹用于停车设施和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等,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营公共停车场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停车场投入使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信息、停车场权属证明、营业执照;

(二)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包括停车场位置、出入口、标志标线、设施设置、泊位类型、泊位数量、开放时间、收费方式及标准、服务和投诉电话等;

(三)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车场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相关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条例施行前未报送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报送。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变更经营主体或者停业的,应当自变更、停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报送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障、卫生保洁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实行智能化停车管理,动态显示泊位状况,提供电子计费、在线支付等智能化服务,并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时上传停车位使用等信息;

(三)确保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停车位标线清晰完整,智能化管理、照明、排水、通风、消防、电动汽车充电等设施正常运行;

(四)维护停车场内环境卫生、车辆停放和通行秩序,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

(五)做好停车场安全隐患防范工作,发生火灾